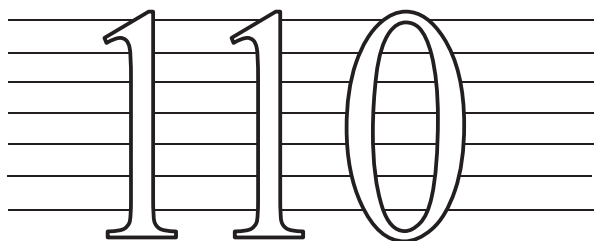


member of CSC Group 中鋼集團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CHUNG HUNG STEEL CORPORATION



上市代號：2014

本公司網址：<http://www.chsteel.com.tw>

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110年6月24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正

地點：高雄市楠梓區宏毅一路12巷2號

中油宏南訓練教室(捷運R17世運站出口)

目 錄

	頁次
壹、股東常會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暨財務報告。	2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三、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4
四、本公司 109 年度第二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情形。	5
五、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報告。	6
參、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11
二、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38
肆、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提請 公決。	39
伍、選舉事項	
一、選舉本公司第十五屆董事 7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提請 公決。	49
陸、其他議案	
一、解除本公司第十五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公決。	51
柒、臨時動議	53
捌、章則	54
玖、其他應載明事項	
一、董事持有股數	64
二、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64

壹、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民國110年06月24日（星期四） 上午9時30分

地 點：高雄市楠梓區宏毅一路12巷2號

中油宏南訓練教室(捷運R17世運站出口)

議 程：一、宣 布 開 會

二、主 席 致 詞

三、報 告 事 項

四、承 認 事 項

五、討 論 事 項

六、選 舉 事 項

七、其 他 議 案

八、臨 時 動 議

九、散 會

貳、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暨財務報告

(由曾總經理貴松報告，請參閱年報 P.1 致股東報告書)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茲 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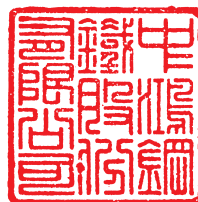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09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裕祥會計師、江佳玲會計師查核簽證）、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等，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備具報告。

敬請 鑑察

此 上

本公司110年度股東常會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邱鑄山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0 2 月 2 4 日

三、10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28 條及經濟部 105 年 1 月 4 日經商字第 10402436190 號函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章程第 28 條規定，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提撥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 為董事酬勞。
- 三、所謂獲利狀況依經濟部 105 年 1 月 4 日經商字第 10402436190 號函釋係指不含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之稅前利益。
- 四、109 年度員工酬勞帳上數依稅後比率 5% 計算金額為 29,896,740 元，相當於不含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之稅前利益之 5.30%；董事酬勞帳上數為 5,637,945 元，相當於不含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之稅前利益之 1%。前述均符合本公司章程第 28 條之規定，並全數以現金發放。

四、本公司109年度第二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情形。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照公司法第 246 條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所需，於 109 年 9 月 25 日完成 109 年度第二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台幣 10 億元發行作業，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 1.發行總額：新台幣 10 億元整。
 - 2.發行期限：5 年，自 109 年 9 月 25 日至 114 年 9 月 25 日。
 - 3.票面金額：新台幣壹佰萬元。
 - 4.發行價格：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5.票面利率：固定年利率 0.65%。
 - 6.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 7.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五、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報告。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實務運作需要，辦理本次修訂。
- 二、本次擬修訂第 2、第 4、第 9、第 11、第 12、第 20、第 21 及第 26 條。
- 三、修訂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規章名稱：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第 2 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u>由董事長</u>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 2 人以上時，應互推 1 人擔任之。 <u>依公司法第 203 條第 4 項或第 203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 1 人擔任主席。</u>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 1 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 1 人代理之。	第 2 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u>並</u>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 2 人以上時，應互推 1 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 1 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 1 人代理之。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10 條規定，本條第 1 項酌作文字修訂，增訂第 2 項，原第 2 項移列第 3 項。
第 4 條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 7 日前將會議日期、地點、議程及充分之會議資料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以書面或電子文件為之；於有緊急情事時，並得以其他適當方法為之。<u>此召集通知，任何董事得以書面申明放棄。</u> 第 7 條第 1 項所列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提案或動議提出。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於董事會召開前要求財務處	第 4 條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 7 日前將會議日期、地點、議程及充分之會議資料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以書面或電子文件為之；於有緊急情事時，並得以其他適當方法為之。 第 7 條第 1 項所列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提案或動議提出。 <u>前 3 項規定，任何董事得以書面於會前或會後，申明放棄。</u>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於董事會召開前要求財務處	依據「公司章程」第 18 條規定，將本條第 4 項併入第 2 項，並酌作文字修訂。

規章修訂對照表

規章名稱：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補足。董事如認為經補充之會議資料仍不充分，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相關之議案。 董事會決議於一定日期延期或續行集會，且議程未改變者，不適用第 2 項、第 3 項之規定。	補足。董事如認為經補充之會議資料仍不充分，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相關之議案。 董事會決議於一定日期延期或續行集會，且議程未改變者，不適用第 2 項、第 3 項之規定。	
第 9 條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副總經理以上之經理人、稽核主管、<u>主席指定之支薪或不支薪顧問及其他人員</u>，應列席會議，報告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 與報告、討論事項有關之助理副總經理、一級主管、相關經辦人員或子公司之人員，得列席董事會提出報告及備詢。 主席得指定或邀請技術、經營管理、財務、會計、法律等專業人士或相關人士列席董事會備詢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主席得隨時請第 2 項及第 3 項之人員進、離會場。	第 9 條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副總經理以上之經理人、稽核主管及主席指定之支薪或不支薪顧問，應列席會議，報告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 與報告、討論事項有關之助理副總經理、一級主管、相關經辦人員或子公司之人員，得列席董事會提出報告及備詢。 主席得指定或邀請技術、經營管理、財務、會計、法律等專業人士或相關人士列席董事會備詢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主席得隨時請第 2 項及第 3 項之人員進、離會場。	依實務運作需要，本條第 1 項列席人員增加主席指定之其他人員。
第 11 條 <u>出席</u>董事、第 9 條第 1 項列席人員及前條助理，均應署名於簽名簿。 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11 條 董事、第 9 條第 1 項列席人員及前條助理，均應署名於簽名簿。 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u>但應傳真簽到卡以代簽到</u>。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9 條規定，本條酌作文字修訂。
第 12 條 董事如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第 12 條 董事如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u>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u>	本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與第 7 條第 4 項規定重複，故刪除之。

規章修訂對照表

規章名稱：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前項代理人，以受 1 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u>項，獨立董事如不能親自出席，只得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u> 前項代理人，以受 1 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 20 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 <u>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 206 條第 4 項準用第 180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u>	第 20 條 董事對於會議<u>之</u>事項，<u>如有</u>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u>或下列人員、企業</u>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u>一、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u> <u>二、前款人員直接或間接享有相當財務上利益之企業。</u> <u>三、自身兼任董事長、執行業務董事或高階經理人之企業。但該企業係本公司關係企業者，不在此限。</u> 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u>於計算第 19 條第 1 項前段關於董事會能否開會之法定門檻時，仍應算入已出席之董事人數內；於計算同條項後段之法定決議門檻時，則不算入已出席之董事人數內。</u>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16 條規定，修訂本條文。
第 21 條 議案之表決如<u>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u>者，由主席<u>分別</u>指定董事一人為監票人，財務處人員一人為計票人。	第 21 條 議案之表決如<u>採投票表決方式</u>者，由主席指定董事一人為監票員，<u>另指定</u>財務處人員一人為計票員。	簡化條文及依據「<u>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u>」參考範例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

規章修訂對照表

規章名稱：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員。	<u>議案之表決如採舉手表決方式，而經出席董事要求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者，由主席依前項方式指定之。</u>	修訂本條文。
第 26 條 董事會之決議事項，需發布新聞者，由發言人統一發布。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財務處應於規定時間內，將相關資訊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獨立董事如對決議事項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u>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者</u>，財務處應於董事會之日起 2 日內將相關資訊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26 條 董事會之決議事項，需發布新聞者，由發言人統一發布。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財務處應於規定時間內，將相關資訊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獨立董事如對決議事項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財務處應於董事會之日起 2 日內將相關資訊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17 條第 2 項第二款規定，修訂本條第 2 項。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裕祥會計師、江佳玲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審計委員會出具審查報告認為尚無不符在案。

議決：



一、經營方針

願 景：中鴻堅持正派經營，努力打造成為一個持續發展、值得信賴、樂於交往的鋼鐵公司。

理 念：靈活迎變、精實效率、開發利基、創造價值

具體作法：◎善用集團資源，精實降低成本

◎靈活產銷運作，多元開發拓銷

◎加速全面 E 化，推動智能產銷

◎提升品質品級，加值產品利基

◎強化人資培才，精進知識傳承

◎致力環安衛能，善盡社會責任

二、實施概況

1. 本公司 109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367.9 億元，較 108 年度 404.7 億元降幅約 9.1%；合併營業成本及合併營業費用合計為 364.5 億元，則較 108 年度 406.9 億元降幅約 10.4%，109 年全年獲利 5.28 億元。

2. 109 年度共有下列新產品開發：熱軋 EN 10149-2 S355MC 產品、熱軋 EN 10025-2 S355JR 產品、鋼管 CH300YU3 產品。

3. 持續致力於產線設備更新、改良改善及程控系統優化，以提升產品品質、品級及擴大可產製鋼種。109 年度主要成果如下：

(1) 改善熱軋 API 鋼管用料及板料銹皮剝落。

(2) 改善抗拉強度 $\geq 590\text{MPa}$ 鋼種酸洗產品平坦度。

(3) 提升熱軋 SAPH440 機械性質合格率。

(4) 提升熱軋精衝材厚板目標冠高達成率。

4. 落實 ISO 45001、CNS 45001 等工安系統運作，成效良好，獲得相關榮譽如下：

(1) 109 年 9 月 22 日鋼管廠大發廠區榮獲高雄市「109 年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並經勞動部評定為「109 年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

(2) 109 年 9 月 22 日熱軋廠陳文良工程師榮獲高雄市「109 年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人員獎」，並獲頒勞動部「109 年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人員功績獎」。

(3) 109 年 11 月 19 日熱軋廠、冷軋廠同獲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 108 年度安

全衛生績效評比「特優獎」。

5.落實 ISO 14001、ISO 50001 及 ISO 14064 等系統運作，加強環境能源管理及節能減廢，善盡企業社會責任，109 年 4 月 30 日榮獲高雄市政府環保局 108 年度高雄市空氣品質淨化區績優認養企業，109 年 9 月 8 日熱軋廠加熱爐燃料替代溫室氣體抵換專案獲環保署核發第二次 (2 ~ 3 年) 減量額度 102,606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6.認證：

- (1)熱軋廠、冷軋廠通過馬來西亞(MS)產品換證審查。
- (2)熱軋廠、冷軋廠通過越南(VN)產品證書審查。
- (3)熱軋廠通過歐盟(CE MARK)及英國更換證書。
- (4)熱軋廠通過新加坡(FPC)產品證書複查。
- (5)鋼管產品通過中華民國 CNS 及美國石油協會 API 證書審查。
- (6)鋼管廠大發廠區及鹿港廠區通過紐西蘭 FPC 驗證。
- (7)榮獲勞動部頒發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評核(TTQS)銀牌認證。

7.獲獎：

- (1)109 年 4 月 30 日榮獲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8 年度第 6 屆公司治理評鑑名列 6%至 20%之公司。
- (2)109 年 9 月 16 日獲高雄市政府環保局頒發 108 年度高雄市綠色採購績優單位獎座。
- (3)109 年 11 月 18 日榮獲 2020 台灣企業永續獎(企業永續報告書獎金獎)。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生產計畫執行情況：

109 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鋼鐵需求下降，下半年景氣逐漸反轉，本公司調整產銷計畫因應，各項產品產量與去年度相較，列表如下：

年度 項目	109 年度產量 (萬公噸)	108 年度產量 (萬公噸)	差異 (萬公噸)	差異%
熱軋產品	217.95	209.11	8.84	4.23%
冷軋產品	27.14	26.28	0.86	3.27%
鋼管產品	5.83	13.68	-7.85	-57.38%
鍍鋅產品	2.64	1.40	1.24	88.57%
合 計	253.56	250.47	3.09	1.23%

2.銷售計畫執行情況：

109 年上半年全世界鋼鐵市場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需求量降低，致鋼品價格下跌，下半年景氣逐漸反轉，109 年度合併總銷售量為 243.14 萬公噸，較 108 年度增加 5.51%。

四、營業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09 年度稅後淨利為 5.28 億元，營業收支、獲利等狀況如下：

1.收入部份：

109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367.9 億元，較 108 年度 404.7 億元降幅約 9.1%。

2.支出部份：

109 年度合併營業成本及合併營業費用合計為 364.5 億元，則較 108 年度 406.9 億元降幅約 10.4%。

3.獲利方面：

由於 109 年鋼市下半年市況逐漸好轉，且全年成本下降幅度大於售價下降幅度，使稅前淨利較 108 年增加 5.17 億元。

五、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不斷致力於設備更新、製程精緻化與推動個人品質責任，及尋求扁胚供應商合作開發高附價產品，以提升產品品級及公司整體競爭力。本公司 109 年度較重大研發及品質精進成果如下：

1.產品開發：

- (1)配合客戶需求開發熱軋 EN10149-2 S355MC 產品，適用於汽車零部件用途。
- (2)配合客戶需求開發熱軋 EN10025-2 S355JR 產品，適用於賣場置物架。
- (3)配合客戶熱處理製程開發鋼管 CH300YU3 產品，適用於 J55 upgradable 產品。

2.產品品質精進：

- (1)改善熱軋 API 鋼管用料及板料銹皮剝落缺陷。
- (2)改善熱軋捲姿。
- (3)降低熱軋 Tail Pinch 發生率。
- (4)智能化提升熱軋 SAPH440 機械性質合格率。
- (5)提升熱軋極薄板($\leq 1.15\text{mm}$)產率。
- (6)改善酸鍍廠抗拉強度 $\geq 590\text{MPa}$ 鋼種酸洗產品平坦度。
- (7)提升熱軋精衝材厚板目標冠高達成率。

(8)降低冷軋刮痕發生率。

3.製程研究：

(1)建立熱軋 S55C 精銜材低溫軋延技術。

(2)建立冷軋 CQC 退火製程優化技術。

4.設備技術建立：

熱軋線精軋除鏽機除銹衝擊力提升、熱軋線精軋主馬達溫升監視與預警系統建置、熱軋廠加熱爐胚溫(SRT)控制技術精進、熱軋板形控制技術提升與專用高階複合 CVC 軋形開發、冷軋 RCM 軋機生產智能監測系統建立、酸鍍 NO.19 天車主吊電控系統汰舊換新、鋼管#4 管車鋼帶研磨設備設置、鋼管#4 管車管形攝影機建立與鍛造模擬分析軟體比對模擬結果、鋼管#4 管車半自動量測設備建立。

董事長：劉敏雄



經理人：曾貴松



會計主管：李佩瑜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中鴻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鴻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鴻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鴻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鴻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之續後衡量

中鴻公司之存貨是一個重要的資產負債表項目，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餘額為新台幣 4,236,420 千元，佔資產總額 16%。由於鋼鐵產業相關原料及製成品價格受市場景氣影響且存貨評價亦涉及管理階層重大會計估計，是以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相關存貨會計政策、重大會計估計、判斷說明及附註揭露分別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附註五(一)。

本會計師著重於年底存貨之評價，包括對有關過時存貨及存貨之續後衡量所作之判斷，執行以下主要查核程序：

- 一、參與年底存貨盤點，透過觀察及詢問等程序，了解存貨實際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存貨之續後衡量合理性；
- 二、取得年底存貨庫齡狀況，測試存貨庫齡正確性並檢視管理階層是否依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認列；
- 三、取得年底存貨明細，評估計算年底存貨之續後衡量方法是否適當；
- 四、核對基本假設及市價之支持文件，以重新核算存貨之續後衡量金額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鴻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鴻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鴻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鴻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鴻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鴻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中鴻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鴻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鴻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裕 祥

會計師 江 佳 玲

劉裕祥



江佳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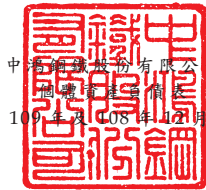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2 月 2 4 日



中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六）	\$ 285,899	1	\$ 66,137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42,410	1	181,351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819,454	3	791,311	3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及二三）	830,087	3	466,017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二三及二九）	117,238	-	45,733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19,321	-	6,03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九及二九）	26,523	-	539,939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五）	202	-	349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4,236,420	16	6,577,637	2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一）	150,961	1	228,531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二及三十）	300,000	1	300,000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961	-	1,69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032,476	26	9,204,726	3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43,345	-	44,84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2,698,045	10	2,553,395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二九及三一）	11,162,643	41	12,552,287	4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78,330	-	74,901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六）	5,983,185	22	5,984,073	20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三一）	95,659	1	42,549	-
1920	存出保證金	6,220	-	5,63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0,067,427	74	21,257,680	70
1XXX	資產總計	\$ 27,099,903	100	\$ 30,462,40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二九及三十）	\$ 404,630	2	\$ 5,154,867	1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七）	3,599,577	13	1,799,550	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三）	57,283	-	285,052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27,500	-	29,672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九及二九）	313,224	1	65,597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及二九）	580,115	2	503,188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15,230	-	13,273	-
2320	1 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	-	480,000	2
2365	退款負債	153,756	1	153,61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5,764	-	16,43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167,079	19	8,501,245	28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八）	2,995,039	11	-	-
2541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2,000,000	8	4,130,000	13
2542	長期應付票券（附註十七）	1,109,674	4	2,609,138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82,222	1	182,222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63,898	-	62,04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313,717	1	373,860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六）	35,000	-	35,0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699,550	25	7,392,264	24
2XXX	負債總計	11,866,629	44	15,893,509	52
	權益（附註四及二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14,355,444	53	14,355,444	47
3200	資本公積	903	-	903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0,568	-	90,450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49,578	2	497,607	2
3350	未分配盈餘	662,620	3	174,071	1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1,302,766	5	762,128	3
3400	其他權益	(425,839)	(2)	(549,578)	(2)
3XXX	權益總計	15,233,274	56	14,568,897	4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7,099,903	100	\$ 30,462,40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敏雄



經理人：曾貴松



會計主管：李佩瑜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二九）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36,406,042	99	\$ 39,930,527	99
4600	勞務收入	324,620	1	475,462	1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58,856	-	61,527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36,789,518	100	40,467,51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四、二四及二九）	35,335,654	96	39,225,201	97
5900	營業毛利	1,453,864	4	1,242,315	3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794,236	2	1,147,701	3
6200	管理費用	321,827	1	312,146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16,063	3	1,459,847	4
6900	營業淨利（損）	337,801	1	(217,532)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三、十六、二四及二九）				
7100	利息收入	950	-	2,012	-
7010	其他收入	224,750	1	173,45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88	-	73,899	-
7050	財務成本	(86,219)	-	(123,04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49,490	-	102,102	-
7000	合 計	190,459	1	228,417	1
79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528,260	2	10,885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五）	\$ -	-	\$ 94	-
8200	本年度淨利	528,260	2	10,79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一及二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之再衡量數	12,378	-	(9,61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8,579	-	(13,359)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	95,160	-	(38,612)	-
		136,117	-	(61,585)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64,377	2	(\$ 50,794)	-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37		\$ 0.0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37		\$ 0.0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敏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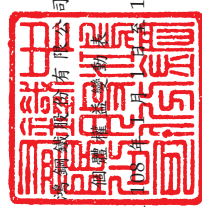


經理人：曾貴松



會計主管：李佩瑜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二)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計
A1	\$14,355,444		\$ 903	\$ 903	\$ 904,506	\$ 904,506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14,763,246
B1	-	法定盈餘公積	-	-	90,450	(90,450)	-	-
B3	-	特別盈餘公積	-	-	-	(497,607)	-	-
B5	-	現金股利	-	-	-	(143,555)	-	(143,555)
D1	-	108 年度淨利	-	-	-	10,791	-	10,791
D3	-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9,614)	(51,971)	(61,585)
D5	-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177	(51,971)	(50,794)
Z1	14,355,444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03	903	90,450	174,071	(549,578)	14,568,897
B1	-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二)	-	-	118	(118)	-	-
B3	-	法定盈餘公積	-	-	-	(51,971)	-	-
D1	-	特別盈餘公積	-	-	-	528,260	-	528,260
D3	-	109 年度淨利	-	-	-	12,378	123,739	136,117
D5	-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540,638	123,739	664,377
Z1	14,355,444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03	903	90,568	662,620	(425,839)	15,233,27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敏雄



經理人：曾貴松



會計主管：李佩瑜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28,260	\$ 10,88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62,246	1,213,63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淨損失（利益）	(78,903)	32,516
A20900	財務成本	86,219	123,047
A21200	利息收入	(950)	(2,012)
A21300	股利收入	(31,821)	(47,601)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	(49,490)	(102,10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371	8,491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871)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增加（減少）	(304,435)	4,624
A23800	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576,317	(77,532)
A29900	其 他	692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7,844	3,414
A31150	應收帳款	(364,070)	482,91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1,505)	137,70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290)	10,14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13,416	(195,379)
A31200	存 貨	2,645,652	1,657,890
A31230	預付款項	77,570	144,17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271)	4,900
A32125	合約負債	(227,769)	191,497
A32150	應付帳款	(2,172)	(15,63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47,627	(530,16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1,195	(497,33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70)	(14,54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7,765)	(66,473)
A32990	退款負債	144	37,89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741,442	2,514,086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47	(5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4,741,589	\$ 2,514,03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934	4,605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674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20,50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7,582)	(507,53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88)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2,897
B07500	收取之利息	950	2,012
B07600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利	-	2,829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31,821	47,60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3,465)	(426,28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舉借短期借款	99,915,564	76,681,921
C00200	償還短期借款	(104,665,801)	(77,908,827)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0,900,027	8,700,597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9,100,000)	(10,100,0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2,994,328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150,000	7,5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760,000)	(7,790,000)
C01800	長期應付票券增加	200,536	2,589,580
C01900	長期應付票券減少	(1,700,000)	(1,660,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2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5,074)	(11,22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43,555)
C05600	支付之利息	(77,942)	(125,66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58,362)	(2,217,289)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	219,762	(129,538)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66,137	195,675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285,899	\$ 66,13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敏雄



經理人：曾貴松



會計主管：李佩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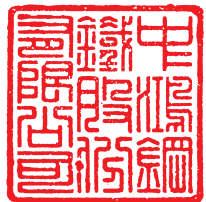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 敏 雄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鴻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鴻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鴻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鴻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鴻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之續後衡量

中鴻集團之存貨是一個重要的資產負債表項目，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餘額為新台幣 4,236,420 千元，佔合併資產總額 16%。由於鋼鐵產業相關原料及製成品價格受市場景氣影響且存貨評價亦涉及管理階層重大會計估計，是以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相關存貨會計政策、重大會計估計、判斷說明及附註揭露分別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六)及附註五(一)。

本會計師著重於年底存貨之評價，包括對有關過時存貨及存貨之續後衡量所作之判斷，執行以下主要查核程序；

- 一、參與年底存貨盤點，透過觀察及詢問等程序，了解存貨實際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存貨之續後衡量合理性；
- 二、取得年底存貨庫齡狀況，測試存貨庫齡正確性並檢視管理階層是否依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認列；
- 三、取得年底存貨明細，評估計算年底存貨之續後衡量方法是否適當；
- 四、核對基本假設及市價之支持文件，以重新核算存貨之續後衡量金額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中鴻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鴻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鴻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鴻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鴻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中鴻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鴻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鴻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裕 祥

會計師 江 佳 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2 月 2 4 日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六）	\$	287,373	1	\$	67,028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42,410	1		181,351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819,454	3		791,311	3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及二三）		830,087	3		466,017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二三及二九）		117,238	-		45,733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19,321	-		6,03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九及二九）		26,672	-		541,414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五）		514	-		661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4,236,420	16		6,577,637	2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一）		150,961	1		228,531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二及三十）		301,700	1		301,700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961	-		1,69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036,111</u>	<u>26</u>		<u>9,209,104</u>	<u>30</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68,193	-		68,83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2,669,716	10		2,526,222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二九及三一）		11,162,643	41		12,552,287	4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78,330	-		74,901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六）		5,983,185	22		5,984,073	20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三一）		95,659	1		42,549	-
1920	存出保證金		6,220	-		5,63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0,063,946</u>	<u>74</u>		<u>21,254,502</u>	<u>70</u>
1XXX	資產總計		<u>\$ 27,100,057</u>	<u>100</u>		<u>\$ 30,463,60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二九及三十）	\$	404,630	2	\$	5,154,867	1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七）		3,599,577	13		1,799,550	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三）		57,283	-		285,052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27,500	-		29,672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九及二九）		313,224	1		65,597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及二九）		580,264	2		504,388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5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15,230	-		13,273	-
2320	1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	-		480,000	2
2365	退款負債		153,756	1		153,61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5,764	-		16,43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167,233</u>	<u>19</u>		<u>8,502,445</u>	<u>28</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八）		2,995,039	11		-	-
2541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2,000,000	8		4,130,000	13
2542	長期應付票券（附註十七）		1,109,674	4		2,609,138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82,222	1		182,222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63,898	-		62,04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313,717	1		373,860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六）		35,000	-		35,0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699,550</u>	<u>25</u>		<u>7,392,264</u>	<u>24</u>
2XXX	負債總計		<u>11,866,783</u>	<u>44</u>		<u>15,894,709</u>	<u>52</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u>14,355,444</u>	<u>53</u>		<u>14,355,444</u>	<u>47</u>
3200	資本公積		<u>903</u>	-		<u>903</u>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0,568	-		90,450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49,578	2		497,607	2
3350	未分配盈餘		662,620	3		174,071	1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u>1,302,766</u>	<u>5</u>		<u>762,128</u>	<u>3</u>
3400	其他權益		(425,839)	(2)		(549,578)	(2)
3XXX	權益總計		<u>15,233,274</u>	<u>56</u>		<u>14,568,897</u>	<u>4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7,100,057</u>	<u>100</u>		<u>\$ 30,463,60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敏雄



經理人：曾貴松



會計主管：李佩瑜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二九）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36,406,042	99	\$ 39,930,527	99
4200	投資收入	502	-	1,004	-
4600	勞務收入	324,754	1	477,071	1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58,856	-	61,527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36,790,154	100	40,470,12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四、二四及二九）	35,335,654	96	39,225,201	97
5900	營業毛利	1,454,500	4	1,244,928	3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794,236	2	1,147,701	3
6200	管理費用	322,052	1	314,816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16,288	3	1,462,517	4
6900	營業淨利（損）	338,212	1	(217,589)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三、十六、二四及二九）				
7100	利息收入	966	-	2,026	-
7010	其他收入	224,631	1	173,33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88	-	73,899	-
7050	財務成本	(86,219)	-	(123,04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49,187	-	102,266	-
7000	合 計	190,053	1	228,474	1
79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528,265	2	10,885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五及二五)	\$ 5	-	\$ 94	-
8200	本年度淨利	528,260	2	10,79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一及二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2,378	-	(9,61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9,432	-	(13,710)	-
832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94,307	-	(38,261)	-
		136,117	-	(61,585)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64,377	2	(\$ 50,794)	-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528,260	1	\$ 10,791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664,377	2	(\$ 50,794)	-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37		\$ 0.0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37		\$ 0.0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敏雄



經理人：曾貴松



會計主管：李佩瑜





中鴻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二)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計
A1	\$14,355,444		\$ 903	\$ -	\$ 904,506			\$14,763,246
B1	-	法定盈餘公積	-	90,450	-	(90,450)	-	-
B3	-	特別盈餘公積	-	-	497,607	(497,607)	-	-
B5	-	現金股利	-	-	-	(143,555)	-	(143,555)
D1	-	108 年度淨利	-	-	-	10,791	-	10,791
D3	-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9,614)	(51,971)	(61,585)
D5	-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177	(51,971)	(50,794)
Z1	14,355,444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03	90,450	497,607	174,071	(549,578)	14,568,897
B1	-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二)	-	118	-	(118)	-	-
B3	-	法定盈餘公積	-	-	51,971	(51,971)	-	-
D1	-	特別盈餘公積	-	-	-	528,260	-	528,260
D3	-	109 年度淨利	-	-	-	12,378	123,739	136,117
D5	-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540,638	123,739	664,377
Z1	14,355,444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03	90,568	549,578	662,620	(425,839)	15,233,27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敏雄



經理人：曾貴松



會計主管：李佩瑜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28,265	\$ 10,88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62,246	1,213,63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淨損失（利益）	(78,903)	32,516
A20900	財務成本	86,219	123,047
A21200	利息收入	(966)	(2,026)
A21300	股利收入	(32,323)	(48,60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 之份額	(49,187)	(102,26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371	8,491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871)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增加（減少）	(304,435)	4,624
A23800	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576,317	(77,532)
A29900	其 他	692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7,844	3,414
A31150	應收帳款	(364,070)	482,91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1,505)	137,70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290)	9,97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14,742	(192,705)
A31200	存 貨	2,645,652	1,657,890
A31230	預付款項	77,570	144,35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271)	4,900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	(1,700)
A32125	合約負債	(227,769)	191,497
A32150	應付帳款	(2,172)	(15,63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47,627	(530,16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0,144	(497,34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70)	(14,54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7,765)	(66,473)
A32990	退款負債	144	37,89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741,507	2,513,87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 147	(\$ 87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741,654</u>	<u>2,513,00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934	4,605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20,50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7,582)	(507,53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88)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2,897
B07500	收取之利息	966	2,026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32,323</u>	<u>48,60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62,947)</u>	<u>(428,76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舉借短期借款	99,915,564	76,681,921
C00200	償還短期借款	(104,665,801)	(77,908,827)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0,900,027	8,700,597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9,100,000)	(10,100,0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2,994,328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150,000	7,5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760,000)	(7,790,000)
C01800	長期應付票券增加	200,536	2,589,580
C01900	長期應付票券減少	(1,700,000)	(1,660,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2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5,074)	(11,22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43,555)
C05600	支付之利息	<u>(77,942)</u>	<u>(125,663)</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158,362)</u>	<u>(2,217,289)</u>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	220,345	(133,053)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67,028</u>	<u>200,081</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287,373</u>	<u>\$ 67,02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敏雄



經理人：曾貴松



會計主管：李佩瑜



為幫助股東瞭解並依需要下載完整財務報告之內容

請股東連結中鴻鋼鐵網站

(網址：<http://www.chsteel.com.tw>)

「股東服務」項下之「財務資訊」查詢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28 條及本公司章程第 28 條之 1 規定辦理。
- 二、擬分配普通股股東紅利為每股現金 0.3 元。
- 三、本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擬於股東會決議通過本盈餘分配案後，授權董事長決定。發放現金股利時，分派予個別股東之股利總額發放至「元」，尾數不足元者進位至元，差額以公司費用列支。
- 四、本公司擬訂之 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項目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年初未分配盈餘餘額	121,982,280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2,378,376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餘額	134,360,656
109 年度稅後淨利	528,259,840
減：法定盈餘公積	(54,063,822)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23,738,790
可供分配盈餘	732,295,464
分配普通股紅利---普通股 1,435,544,446 股，每股 0.3 元(現金 0.3 元)	(430,663,334)
期末未分配盈餘	301,632,130

董事長：劉敏雄



經理人：曾貴松



會計主管：李佩瑜



議決：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辦理本次修訂。
- 二、本次擬修訂第 2、第 11 及第 20 條。
- 三、修訂條文對照表暨修訂前全條文詳附件。

議決：

規章名稱：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條文不變 條文不變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u>二十六條之一</u>、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u>常</u>會議案，以一項為限，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分別於三十日前或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如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並得以次項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u>以書面</u>向本公司提出股東會議案，<u>但</u>以一項	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 3 條第 4 及 6 項，修訂本條第 4 及 5 項。

規章名稱：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條文不變 條文不變	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11 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除依第二項辦理者外，由主席宣布流會。 條文不變	第 11 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除依第二項辦理者外，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	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 9 條第 2 項，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訂本條第 1 項。

規章名稱：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條文不變	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但對於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事項，其決議之作成，應依照公司法規定。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20 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另訂之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第 20 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另訂之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 14 條第 1 項，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訂本條文。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108年05月02日董事會修正

108年06月26日股東會通過

第 1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分別於三十日前或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如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並得以次項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3 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編製議事手冊，並於股東會

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年報、年度財務報告應於股東常會召開日七日前，若以年報作為股東會議事手冊之補充資料者，則年報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三項英文版電子檔資訊內容應與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中文版內容一致。

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5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 6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出席簽到卡、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

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 7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 8 條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 9 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 10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如採行以第 16 條之 1 第一項之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並加計以該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

- 第 11 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除依第二項辦理者外，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但對於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事項，其決議之作成，應依照公司法規定。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 12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議事終結，經主席依議事規則宣布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 13 條 主席應居於公正超然之地位，嚴格執行議事規則，使會議順利進行。
- 出席股東有遵守議事規則、發言禮貌及維持議場秩序之義務。
- 第 14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姓名或名稱，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 15 條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 16 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一百九十七條之一，其表決權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
- 除行使董事之選舉權外，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因此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惟仍應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第 16 條之 1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未親自出席且未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得以所定之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凡以該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均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與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及其他附屬動議，均視為棄權。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17 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18 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 19 條 議案表決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 20 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另訂之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 21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並在本公司網站上充分揭露。

若有董事改選時應載明當選人之當選權數。

第 22 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第 23 條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24 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而以自備之擴音器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或有其他妨礙議場秩序之行為，經主席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25 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不能繼續使用者，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26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同。

伍、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本公司第十五屆董事7人（含獨立董事3人），提請 公決。

說明：

一、本（第十四）屆董事7人（含獨立董事3人）將於110年06月21日任期屆滿，擬全面改選第十五屆董事7人（含獨立董事3人），任期3年，自110年06月24日至113年06月23日止。

二、本屆董事選舉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候選人名單詳附件，請股東自名單中選任之。

議決：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五屆董事候選人名單

股東戶號 或證號	法人股東 名稱	持有股數 (股)	代表人	代表人簡歷
192090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582,673,153	翁 朝 棟	成功大學資源工程博士 中國鋼鐵(股)公司董事長
192090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582,673,153	劉 敏 雄	成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中鴻鋼鐵(股)公司董事長
192090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582,673,153	曾 貴 松	成功大學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學系學士 中鴻鋼鐵(股)公司總經理
192090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582,673,153	黃 凱 民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中國鋼鐵(股)公司業務部門助理副總經理
D22054****	獨立董事	-	李 玲 玲	台灣大學法學碩士 凌雲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R10073****	獨立董事	-	邱 鑄 山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中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R10314****	獨立董事	-	蔡 憲 唐	美國普渡大學管理博士 中山大學管理學院院長

陸、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第十五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 二、因考量本公司新選任之第十五屆董事(如法人股東當選董事者，包括該法人股東暨其指派代表人)，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其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提請股東會同意，如本公司新選任之第十五屆董事(如法人股東當選董事者，包括該法人股東暨其指派代表人)有前開情事時，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董事當選人兼任其他公司相關之職務，詳如附件。

議決：

附件

法人名稱	代表人	兼任其他公司相關之職務
中國鋼鐵(股)公司	翁朝棟	中國鋼鐵(股)公司董事長 中龍鋼鐵(股)公司董事 中宇環保工程(股)公司董事 中貿國際(股)公司董事 中冠資訊(股)公司董事
	劉敏雄	中國鋼鐵(股)公司業務副總經理 中龍鋼鐵(股)公司董事 中貿國際(股)公司董事 中鋼運通(股)公司董事 中冠資訊(股)公司董事
	曾貴松	China Steel Corporation India Pvt. Ltd. 董事長
	黃凱民	中國鋼鐵(股)公司業務助理副總經理

柒、臨時動議

捌、章則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108 年 5 月 2 日董事會修正

108 年 6 月 26 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三條：本公司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分別提名，由股東分別就該二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提名，如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設有特別規定者，亦應適用之。依前述規定列入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其已連續擔

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者，本公司應於公告前項審查結果時併同公告繼續提名其擔任獨立董事之理由，並於股東會選任時向股東說明前開理由。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

本公司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依章程所選任董事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依章程所選任席次三分之一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 四 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選舉人之股權以公司股東名冊記載為準，本公司每一有表決權之股份，具有與股東會依章程所決議選出之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 五 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列印出席證號碼，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選舉人之記名，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對於以電子方式行使選舉權之股東，不另製發選舉票。

第 六 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規定之應選出名額，由所得選舉權數較多之被選舉人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 七 條：（刪除）

第 八 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投票櫃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 九 條：監票員之任務如下：

一、投票開始前，公開查驗投票櫃。

二、投票完畢後，隨即進行開票取票，交計票員計票。

三、無效票之查驗或認定。

四、核對計票員統計之票數及選舉權數。

五、協助主席維持投票、開票之秩序。

第 十 條：選舉人應在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分別從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之候選人名單填寫資料後，將選舉票投入投票匭。被選舉人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

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未完成報到手續者。
- 二、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舉票者。
- 三、未經書寫之空白選舉票投入票櫃者。
- 四、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五、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填被選舉人為何人者。
-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 七、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八、所填被選舉人名額超過規定應選名額者。
- 九、所填被選舉人，不在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者。
- 十、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十一、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第十二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選舉票有疑問時，應由監票員認定是否屬無效票，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票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應為無效。開票完畢後，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無效票之總額無訛後，分別將有效票數、無效票數及兩者之選舉權數，填入紀錄表，交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監票員應將有效票及無效票分別包封，於封口處共同簽名，同時並於包封無效票之封面，加註無效票字樣，一併交付公司保管。其保管期限至少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出與董事選舉有關之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09 年 4 月 30 日董事會修正

109 年 6 月 24 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畜牧事業之經營。

二、木材、農產品（洋菇、蘆筍外）、鐵絲（12MM 以下）之製造加工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三、萬能角鐵、鐵管、魚網、特多龍纖維、塑膠纖維、鐵板之製造加工批發零售內外銷業務。

四、軋鋼、煉鋼、鋼型、鋼線、不銹鋼板、不銹鋼管、鐵絲、鍍鋅鐵板、烤漆鐵板之加工製造內外銷業務。

五、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出租、出售及委託營造廠商興建一般工業用地之廠房出租、出售業務。

六、鋁製品材料加工製造買賣內外銷業務。

七、鋼製及非鐵金屬家具加工製造買賣內外銷業務。

八、木製及塑膠家具加工製造買賣內外銷業務。

九、矽鋼片加工製造買賣內外銷業務。

十、運動器材（健身腳踏車、划船器、高爾夫球桿、嬰兒車、手推車、慢跑車、跳躍器、划溜板、冲浪板、網球拍、球具）加工製造買賣內外銷業務。

十一、交通器材（汽車、機車、腳踏車零件）、千斤頂加工製造買賣內外銷業務。

十二、機械體及機械零配件設計製造加工與買賣內外銷業務。

十三、氧化軟硬鐵粉、磁石、磁性材料、粉末冶金、陶瓷材料之製造加工買賣內外銷業務。

十四、(1)F107100 基本化學材料批發業。

(2)F207100 基本化學材料零售業。

(3)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製造業。

十五、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於其他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時，不受公司法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總額一定比例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保證事宜。

第 三 條：本公司設於高雄市，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或其他分支機構，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以登載於新聞紙或新聞電子報或中央主管機關建置或指定之網站。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佰億元，分為參拾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分次發行，得發行特別股。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除不印製實體者外，概為記名式並應予編號，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實體，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規定辦理。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 八 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九 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法其表決權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議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出席股東之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最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七至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依前項應選出之每屆董事人數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應選出人數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分別提名，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組織規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限期令本公司改選時，應即改選；屆期仍未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十七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得設顧問一人列席董事會，但無表決權，其任免由董事長同意為之。

第十八條：除每屆新當選之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將會議日期、地點、議程及充分之會議資料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以書面或電子文件為之；於有緊急情事時，並得以其他適當方法為之。此召集通知，任何董事得以書面申明放棄。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一條：(刪除)

第二十二條：董事之車馬費、獨立董事之報酬及董事長之薪資，由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及上市公司水準議定。董事長並比照員工薪給待遇之相關規定，支給其他給與。

第二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造成本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 一、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二、審核年度預算及於年度終了依法編造財務表冊；
- 三、重大營業政策之釐定及修改；
- 四、提出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五、審核重大契約；
- 六、核定國內中長期借款及國外借款；
- 七、核定重要之組織規程；
- 八、分公司或其他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九、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之核定；
- 十、員工待遇標準之核定；
- 十一、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定；
- 十二、其他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或本章程明文列舉之專屬職權。

第五章 經理人及其他員工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其他員工之任免，悉依本公司「董事會、董事長及總經理工作權責劃分表」辦理。

第二十六條：總經理負責公司業務經營，其職權範圍除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或本章程明文列舉為股東會或董事會之專屬職權外，其餘均得由總經理行使之。

第六章 財務報告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時，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千分之一為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前項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以現金為之，應經董事會依法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計上年度未分配之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或保留之。

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3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3%時，得不予分配。

本公司產業發展成熟，故前項股東紅利之分派，將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適度比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額度不低於百分之五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任何人如因其本人或其立有遺囑或未立遺囑之被繼承人現為或曾為本公司之董事或員工，或應本公司之邀請而為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員工因執行其職務而被牽涉為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之當事人時，本公司對於該等人士因抗爭此等訴訟或法律程序，或因提出上訴，所負擔之一切實際及必要之費用，包括律師費在內，得予以補償，但此等董事及員工業務上之過失與違背職務行為，當自行負責。本條對董事及員工之補償權利，並不排斥其應享之其他任何權益。

第三十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一月十八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七月二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九月二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十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三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三月十三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四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二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三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第

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十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四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七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三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第三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四日。第四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第四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四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四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四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玖、其他應載明事項

一、董事持有股數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6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34,453,066股。(不得少於股份總額2.4%)

註：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1,435,544,446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110年04月25日

身 份	姓名或法人名稱	持 有 股 數
董 事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582,673,153 股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582,673,153 股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符合法定成數。

二、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依民國 89 年 2 月 1 日台財證(一)字第 00371 號函規定，本公司本次並無配股，且未編製及公告 110 年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此資訊。

 總公司/冷軋廠：高雄市橋頭區芋寮路317號

 熱軋廠：高雄市岡山區興隆街576號

 酸鍍廠：高雄市小港區沿海三路24號

 鋼管廠（大發廠區）：高雄市大寮區大發工業區華中路18號

 鋼管廠（鹿港廠區）：彰化縣鹿港鎮鹿工路42號